



## 天津大爆炸與中國傳媒的表現

8月12日晚，天津發生大爆炸，截至8月19日9時，共計114人遇難，65人失聯。這一突發事件成為海內外關注焦點。近年生存環境惡化的內地媒體，在事件報道中表現如何？

### 真相與禁令賽跑

和2011年“7.23”溫州動車事故相似，天津爆炸發生後，第一時間報信的是社交媒體。8月12日23時29分，網友@Ada 豆豆豆發了一張著火照片，截屏自微信朋友圈視頻，這是第一個在微博上報告天津事件的人。此時，距國家地震台網測得的第一次大爆炸發生時間23時34分，還有5分鐘。



23時37分，@瀟 Kim、@龐哲龍 兩位網友在微博同時上傳了爆炸視頻，這是微博上最早的天津爆炸的視頻。@龐哲龍 的視頻僅兩秒，可見現場升起火光。



網友所傳視頻和圖片亦成為媒體報道的一手材料。互聯網平臺澎湃新聞迅速引用网友上传的視頻發布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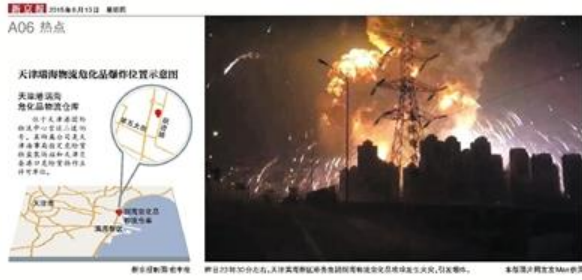
門戶網站騰訊於 23 時 49 分首先發布圖文消息：“天津爆炸現場騰起蘑菇雲，數十公里外有震感”。《人民日報》微博和中華社微博分別於零時 43 分、1 時 11 分發出快訊。

媒體速報早於官方部門的正式發布。天津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天津在 13 日 2 時 44 分才發布消息，確認“瑞海國際物流公司危險品倉庫集裝箱堆場”爆炸。

從社交媒體到門戶網站，到報紙，到廣播電視，媒體迅速行動。《新京報》、財新、財經、澎湃、界面、《中國青年報》、央視新聞頻道等均在第一時間派員趕赴現場。13 日清晨所出報紙，天津爆炸事件登上《新京報》、《北京青年報》等報紙頭版。《新京報》頭版直擊爆炸現場：



頭版之外，該報還在 A6 版整版報道了爆炸事件：



### 天津瑞海物流危化品爆炸多人受伤

危化品堆垛发生火災，扑救现场发生爆炸；火球引发周边二次爆炸；消防官兵2人失联4人受伤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化品堆垛发生火災，扑救现场发生爆炸，火球引发周边二次爆炸，消防官兵2人失联4人受伤。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初步调查，火災发生在8月12日22时左右，起火原因初步判断为危化品泄漏引发。爆炸发生后，现场火光冲天，浓烟滚滚，大量危化品被炸飞，部分堆垛倒塌。消防官兵在扑救过程中，因现场环境复杂，发生了二次爆炸，导致2名消防官兵失联，4人受伤。

目前，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相关部门已启动应急预案，对周边区域进行了疏散和警戒。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一名傷者被抬出。 ▲一處火災現場中，消防員正在清理危化品。 ▲爆炸現場附近，消防員正在清理危化品。 ▲爆炸現場附近，消防員正在清理危化品。

內地媒體在“7.23 動車事故”等突發事件的報道中曾有出色表現，近年空間日趨狹小。2015 年元旦上海外灘踩踏事故、6 月長江沉船事故報道中，媒體受到嚴苛管制。天津爆炸後，有內地媒體人說：“禁令遲早會來，要抓住時間差，讓真相和禁令賽跑！”

據悉，在 13 日一些媒體已收到宣傳部門禁令，到 17 日更有明確禁令，要求召回現場記者，只許轉發官方“權威消息”，但有關天津爆炸的禁令力度有限。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中國傳媒研究計劃主任錢鋼分析：這次爆炸發生在媒體聚集的首都圈地區，對公眾影響巨大，大批記者快速抵達，而倉促應對的地方政府似無力控制。更重要的是，在領導人對事故處置的批示中（見下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第一次明確提出“公開透明向社會發布資訊”。

<p>23 星期三 2015年8月13日 第13585號 零售每份0.5元 廣告刊例另議 http://www.people.com.cn</p>	<p>2 星期二 2015年8月11日 第13583號 零售每份0.5元 廣告刊例另議 http://www.people.com.cn</p>	<p>3 星期三 2015年8月12日 第13584號 零售每份0.5元 廣告刊例另議 http://www.people.com.cn</p>	<p>14 星期四 2015年8月20日 第13591號 零售每份0.5元 廣告刊例另議 http://www.people.com.cn</p>
<p><b>习近平对中石化黄潍输油管线爆燃事故作出重要指示</b> 要求及时排除险情千方百计搜救失踪受伤人员 总指挥要吸取教训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故 李克强就救援工作作出批示</p>	<p><b>习近平对上海外滩踩踏事件作出重要指示</b> 要求全力以赴救治伤员 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加强安全措施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就事件处置作出批示</p>	<p><b>习近平对东方之星旅游客船翻沉事件作出重要指示</b> 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搜救工作 李克强就救援工作作出批示并即赴现场指挥救援</p>	<p><b>习近平对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b> 要求尽快控制消除火情 全力救治伤员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就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作出批示</p>

（習李上任後多次對重大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做出指示，其中這四次指示刊於《人民日報》頭版頭條）

內地媒體爭取到了部分空間。以市場化媒體《新京報》為例，該報自 8 月 13 日至 19 日，連續 7 天將天津爆炸相關報道置於頭版，連日來做了 43 個整版報道。他們以人的生命安危為核心關切，不僅致力於重組現場、還原真相，更及時啟動追因問責。

## 媒體的追問

懸疑接踵而來：現場滿目瘡痍，發生爆炸的危化品是什麼，現場還有多少？現場危化品會不會再次爆炸，或造成次生污染？瑞海國際是一家怎樣的公司，它的環境測評和安全測評報告在哪裡，為何沒有公示？消防員為何傷亡慘重？

早在 13 日中午，《新京報》就在其微信公號發表《八問：為何有救援人員失聯受傷》，文章很快被刪。隨後他們再發表《一問：發生爆炸的瑞海國際堆場改造工程為何能通過環評》，提出了對官方測評——與危險化工品操作密切相關的環境測評——是否達標的質疑；同時討論瑞海是否可能存在違規操作的問題。

《每日經濟新聞》直接提出問題：“這麼危險的倉庫，為何能夠距離居民區這麼近？”，質疑成立時間晚於附近居民區建造時間的瑞海，是怎樣通過了審批（該文已被刪除）。騰訊財經同問《天津爆炸背後：瑞海危險倉庫為何能突破千米生死紅線》，依國家有關規定，危化品倉庫應該“與周邊建築、交通幹線保持至少 1000 米的紅線，而瑞海物流倉庫選址建設時卻被突破。”

14 日上午，《新京報》再發《爆炸 24 小時後 8 個仍無人解答的問題，我們來答》。從事故現場開始追問：爆炸威力多大、爆炸物是什麼，到質疑周邊居民區密集規劃是否合理、出事故是看環評還是安評、再提出如何追責涉事企業負責人。文章在微信朋友圈廣泛刷屏，短時間內獲得 10 萬以上閱讀量，超過 1000 人次點讚。

《中國青年報》14 日所出報紙四版特別報道接連發出“四問”：一問涉事企業環評是否真的合格、二問危化品倉庫為何離居民區這麼近、三問危化品經營資質管理是否有漏洞、四問滅火方式是否正確。



財新 14 日晚 8 時發出獨家報道：《編外消防隊先入火場，傷亡不明》。消防員傷亡慘重、管理不透明，亦成迷局。翌日 8 時，第四場與新聞發布會，多名自稱是消防員家屬的人撞門，稱無法聯繫到親人，也沒有在官方通知中看到他們的消息。當日下午，中國新聞週刊下屬微信公號推送文章《不只是消防員，天津港公安局的員警也並非公務員》，確認首先到場救援的消防員來自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隊，但不屬公務員編制。到此，消防員失聯、傷亡情況和背後折射出的消防管理問題被曝光。

16 日，財新再報：“瑞海倉庫貨物成謎，危化品防亂在源頭”，指瑞海遲遲拿不出倉庫內危化品種類、數量清單，海關數據與企業負責人提供數據差異大。

4 年前動車事故發生時，微博是資訊傳遞的主平臺。這次天津爆炸後，微信對傳播起了關鍵作用。據微信公眾號“新榜”的不完全統計，8 月 13 號媒體機構的微信公眾號中，涉及天津爆炸的報道有 1674 篇，閱讀量 10 萬以上的文章有 55 篇；許多是百萬以上的閱讀量。澎湃推送“天津爆炸六大疑問：危化品到底是什麼？（附震撼航拍視頻）”，問為何 19 小時還不能確認爆炸物，再問危化品選址是否合理、消防官兵傷亡為何如此慘重。文章附有航拍視頻，略過現場一片焦土；閱讀迅速達到 10 萬以上。得益於網絡的資訊廣場式平臺，事故疑點迅速浮現，48 小時之內，媒體已抓住核心調查點。包括：爆炸起因（是否因消防處置不當所致）；700 噸氰化鈉問題（直接關係到公眾安危）；瑞海公司內幕；政府監管體系的漏洞等。

## 新媒體時代的調查報道

《華夏時報》15 日凌晨發文起底瑞海國際，標題“無危化品經營資質、有高官等深厚背景？”。《南方都市報》15 日 8 時發文，《氰化鈉存量或嚴重超標，瑞海涉嚴重違規》。《中國青年報》15 日刊出“爆炸堆場以前就小事故不斷”。15 日晚，《財經》發出專稿，《天津港爆炸肇禍者瑞海物流涉嫌多項違規》，直指瑞海危化品運營資質懸疑，違規操作埋禍根。人禍二字，呼之欲出。

15 日凌晨，澎湃新聞的直播貼中進行總結：天津爆炸召開三場發布會，尚未公佈危化品為何物。16 號凌晨，《科技日報》發表獨家：氰化鈉並非爆炸“元兇”，繼續追查爆炸肇因。

瑞海國際背景之謎，成為各媒體調查重點。13日，財新已發布初步調查：《詳解“8.12”天津爆炸案涉事企業“瑞海國際”》，發現瑞海背景複雜，是天津港周邊為數不多的擁有危險貨物物流倉儲資質的公司，其股東和高管還投資經營其他相關業務公司。15日，界面發《瑞海背景神秘，與央企中化存交集》，整理瑞海各位股東資訊，發現瑞海多位高管曾在經營天津港物流業務的央企中化任職。16日，騰訊財經下屬欄目《棱鏡》爆出消息：瑞海“第二大股東承認替人代持”。16日深夜，《財經》刊出獨家：“瑞海物流原真實股東隱現”，或為天津港公安局原局長之子。17號，《新京報》微信號發出相似內容：“原天津港公安局長之子被指是瑞海的隱形股東！瑞海國際再起底”。而後，《中國新聞週刊》發布調查：《天津港公安局原局長之子董社軒被曝有多個名字》。

“起底瑞海”成為關鍵詞。17日，界面新聞發調查“瑞海崛起幕後，神秘人與一宗國企貪腐案”，從瑞海誕生與崛起出發，找到締造瑞海及其倉儲、物流業務的神秘人於某某。另據港媒報導，於某某在香港持有同名公司。

《新京報》、《中國青年報》、澎湃、財新傳媒、財經等媒體反應敏捷，多角度全方位展開對事故的挖掘。《21世紀經濟》報道在此次調查中表現突出，繼發表《實探氰化鈉生產企業河北誠信》、指出該企業可能存在的隱患後，18日再發表《瑞海國際謎團：原計劃明年搬遷新址》，挖掘出瑞海公司真實出資人的更詳實資訊。



(圖為發表調查報道的部分微信訂閱號)

這次天津爆炸發生後，媒體的調查報道動作快捷，並迅速取得突破。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總監陳婉瑩教授一直關注調查報道的最新變化，她認為此次事件中內地媒體顯示了在新媒體條件下取證查證的能力，各家媒體“接力逼近真相”，展開了對悲劇原因的深究。

## 媒體環境出現微妙變化？

錢鋼認為，天津爆炸發生後內地傳媒的積極進取，接近 2011 年動車事故後的表現。而這次的輿論環境耐人尋味，媒體追因問責，與高層的迫切需要重合。臨近抗戰勝利大閱兵，在北京近旁發生如此慘劇，震動中南海。事故已暴露出嚴重的制度弊端。

8 月 16 日，李克強在天津火災爆炸事故現場強調，“權威發布跟不上，謠言就會滿天飛”，要對空氣、水、土壤品質等環境指標持續準確監測，公開透明及時向公眾發布，“如果有害也必須公開透明，不能有任何漏報”。他在救援指揮部召開會議，要求“嚴格追責、嚴厲問責、嚴肅查處”。

17 日，《東方早報》和《南方都市報》都在頭版頭條報導李克強視察，《南方都市報》標題：“定要徹查追責”。



8 月 18 日下午，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爆出驚人消息：三天前剛任天津爆炸案國務院調查組組長的國家安監總局局長楊棟樑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被調查。內地媒體對安監總局的問責調查旋即啟動，南方都市報的南都新聞客戶端發布《安監總局網掛交通部檔推責 誰知次日局長落馬》。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輿論管制者很難如此前多次突發事件後那樣，完全捆

住媒體手腳，封堵輿論監督；也很難故伎重施，“反面文章正面做”，把災禍報道引向虛假的“大愛”、“讚歌”甚至對政府的頌揚——此類報道在天津爆炸後出現，但到筆者發稿時，未佔上風。

縱觀天津爆炸後的內地媒體環境，依然如錢鋼此前所概括的“3C”——控制（Control）、變化（Change）、混沌（Chaos）。控制依然如故，甚至依然兇悍（不僅網上刪文一如既往，還有對所謂散佈謠言的網站的處罰和對“造謠者”的拘留）；但體制內的些微變化，高層對事故追責的嚴厲態度，是否將給媒體帶來擴大空間的機會？天津爆炸報道正發展演變為反腐系列報道，內地媒體人是否能抓住稍縱即逝的機會？值得關注。

## 韓笑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8. 2015